

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七條之七</p> <p>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之地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p> <p>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九十七條之七</p> <p>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之地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台北市議會備查。</p> <p>前項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建築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容積移轉攸關本市土地之均衡發展與居住品質之確保，相關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p>